

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 隨到隨辦專案申請書

收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申請住宅出租，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房屋稅、地價稅減免應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房屋稅、地價稅分別於每年5月及11月開徵，如因加入本計畫稅優清冊通報時間落差等因素，致當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尚未減免，嗣後稅捐處於接獲通報清冊時，將主動辦理溢繳稅款之退稅手續。
- 三、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等費用，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四、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
- 五、本人瞭解申請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住宅，不得設立公司或商號等營業登記，本人申請出租之住宅確實無前揭營業登記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同意退出計畫，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將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七、本人申請出租之住宅，申請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

本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Ex. 1/2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 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備註：說明其他房東資料 Ex 陳○○ 身分證字號(HXXXXXXXX) 權利範圍 1/2 通訊地址：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建物門牌	(請填寫建物權狀或建物謄本之門牌地址)			*社區名稱	
*建物坐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房屋稅籍編號				*設立公司或商號等登記	☐ 無 ☐ 設立公司 ☐ 商號登記 ☐ 其他:_____
*建物型態	☐ 住宅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 ☐ 華廈(十層以下(含)有電梯) ☐ 公寓 ☐ 透天厝 ☐ 農舍 ☐ 其他			*樓層	第____層/共____層
*建物出租型態	☐ 整棟(戶)出租 ☐ 獨立套房(1房1衛)			隔間材質	
*租賃建物現況格局	/房 /廳 /衛			屋齡	年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期望租金	元			*押金	☐ _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 ☐ _____元
				*管理費	每月另付: _____元; 每坪: _____元
炊煮	☐ 可 ☐ 否			*車位	每月另付: _____元
提供設備	☐ 電視 ☐ 冰箱 ☐ 有線電視(第四臺) ☐ 冷氣 ☐ 熱水器 ☐ 網際網路 ☐ 洗衣機 ☐ 瓦斯/天然瓦斯 ☐ 床 ☐ 衣櫃 ☐ 桌 ☐ 椅 ☐ 沙發 ☐ 其他_____ (可複選)				
*門禁管理	☐ 無 ☐ 有 ☐ 管理員 ☐ 刷卡門禁 ☐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其他	(提供屋況照片圖檔)				

三、檢附文件 (紅色欄申請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以及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字樣或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4. 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5. 同意書。(無其他所有權人免附)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